

#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聂腾云先生、陈立英女士、聂樟清先生、周柏根先生、赖世强先生、杨周龙先生、符勤先生、唐斌先生、刘东先生、王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楼光华先生、刘宇先生、张冠群先生、郭美珍女士、肖安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上述15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翁国民

---

张大亮

---

潘自强

2016 年 12 月 23 日